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謹請參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5,459,9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股東週年大會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7,119,501 (99.998653%)	500 (0.001347%)
2.	(1) 重選朱紅嬋女士為董事。	37,119,851 (99.999596%)	150 (0.000404%)
	(2) 重選王文福先生為董事。	37,119,851 (99.999596%)	150 (0.000404%)
	(3)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董事。	37,119,351 (99.998249%)	650 (0.001751%)
	(4)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董事。	37,110,394 (99.974119%)	9,607 (0.025881%)
	(5)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董事。	37,119,394 (99.998365%)	607 (0.001635%)
	(6) 重選馮奕先生董事。	撤銷動議， 本決議案不予投票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114,844 (99.985569%)	5,357 (0.014431%)
3.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7,119,594 (99.998365%)	607 (0.00163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股東週年大會 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 」)。#	37,116,037 (99.988782%)	4,164 (0.01121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授權 」)。#	37,115,451 (99.999326%)	250 (0.000674%)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37,112,094 (99.990282%)	3,607 (0.009718%)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額外股份。#	37,111,587 (99.988916%)	4,114 (0.01108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